

工伤认定分歧消除了，各方满意了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王丹

“经我局调查核实，周某某系已进入工作场所内去往工作岗位的途中受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予以认定为工伤。”10月25日，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手中，至此，由汨罗市检察院与市人民政府联合化解的一起工伤纠纷圆满结案。

事情还得从周某某摔伤说起。去年12月14日，岳阳某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员工周某某接到车间主任要求加班的电话，骑上摩托车就往公司赶，谁料在进入厂区门岗前往车间的道路上不慎摔倒，随后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经诊断，周某某多处骨折、头部挫裂伤。不久后矿业公司申请工伤认定，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认定周某某是从家里驾驶摩托车到公司上班途中因操作不当不慎摔倒受伤，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遂作出不予认定其工伤的决定。矿业公司对此很不理解，今年7月8日向汨罗市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

“伤者是否应该被认定为工伤，还存在一定的争议。”今年9月2日，汨罗市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据汨罗市人民政府与市检察院联合建立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协调配合机制，将一份工伤认定行政争议线索移交汨罗市检察院，邀请该院参与化解该案。

接到该案，汨罗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多次到矿业公司出事现场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案卷材料，查明周某某是进入厂区后在前往生产车间的途中摔倒。在与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矿业公

司负责人、当事人周某某的沟通交流中梳理出争议焦点是《工伤保险条例》相关条款的适用是否准确。

“职工在工作场所内去往工作岗位，工作目的明确，是开始工作所必须进行的行为，此种情形下职工意外跌倒摔伤，若不认定为工伤，既有违《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本意，亦有悖生活常识。”承办检察官通过反复审查论证，抓取到案件关键点，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结合该案中周某某作为清理工，其前往车间特定地点进行清扫意外跌倒摔伤，且无相反证据证明其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务，符合工伤认定相关条件。

由于该案工伤认定存在争议，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希望通过多方参与，经过充分讨论后得到一个公正的结果。为厘清争议达成共识，9月

27日，汨罗市检察院与市人民政府复议办公室联合举办听证会，邀请具备法律素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参加听证评议。听证会围绕周某受伤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如何适用法律等问题展开了充分的调查讨论，最后大家一致认为，周某某已经进入厂区，进入工作场所，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应当属于工伤。随后，汨罗市行政复议办公室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依法重新予以认定周某某为工伤。

“感谢检察官，感谢听证员，感谢政府，既保障了普通劳动者的权益，又为我们企业化

解了工伤纠纷。”听证会后，矿业公司负责人对相关办案人员深表感谢。

“该案争议源于法律适用问题，不但行政争议当事双方存在争议，行政复议机构内部也有分歧。”汨罗市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府院”积极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不但在内部达成共识，采取联合听证的方式也将所有对法律适用疑虑方集合在一起，最大限度的减少分歧，达到了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该案是落实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协调配合机制的一次全新尝试，为今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该案的办理也为工伤纠纷化解提供了有效途径，进一步规范了工伤认定标准，有利于减少工伤纠纷，促进企业发展。”汨罗市检察院检察长黎浩如是说。

公开听证让检察监督更精准透明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肖媛丽 胡婕妮

面对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衡阳市雁峰区检察院就疑难复杂案件举办公开听证会，既践行了精准监督理念，同时也让检察监督更透明。

2022年10月21日下午，汪某与王某技术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公开听证会在雁峰区检察院检察听证室召开，这也是近年来衡阳首例民事检察听证。

因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山东省淄博市70多岁的王某，将80多岁的汪某等人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汪某等人向王某共同支付技术及设备款72万元。判决生效后，汪某不服，申请法院再审被驳回。2022年8月，汪某向雁峰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雁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受理案件后，鉴于案件案情较为复杂，决定由副检察长包案办理，成立了“包案领导+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的办案小组。办案小组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核实所有证据后，考虑到案件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决定打破民事检察监督传统的书面阅卷、闭门办案等审查方式，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对本案举行公开听证。

鉴于本案既是当事人之间的陈年旧账，又涉及专业的法律知识，雁峰区检察院邀请了4位有丰富民事案件办理经验的律师代表、1位调处能力强的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在听证会前将当事人申诉书、法院历次裁判文书完整提供给听证员供其全面了解案情。听证会上，检察官对案情进行概述，汪某在现场陈述，远在山东的王某在视频另一端也向听证员陈述了自

己的意见，主持人归纳争议焦点后，听证员就争议问题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专门提问。

最后经过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王某没有与他人串通伪造证据，虚构民事纠纷，汪某申请检察机关监督的理由不成立。借用听证会这个平台，当面理清事实，讲透法律，让办案更公正，使当事人更信服，增强民事检察办案透明度。

2022年10月27日，雁峰区检察院在全面审查案件，结合听证员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不支持汪某监督申请的决定。

“我们在办理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案件中，以公开听证的方式，让为诉累所困的老百姓能多说几句，让听证员多讲几句，检察官多听几句，这不仅仅是一次精准的普法，也让检察机关监督在阳光下运行，为老百姓带去司法的善意和温度。”检察官如是说。

“... + ↗ fl Ⓜ ↗ fl “ ↗ • ♫
œ f % ic • ♫ ”

本报讯（通讯员 谭华

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古丈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决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用实际行动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依法履职护好营商环境。古丈县检察院依法对干扰、破坏、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坚决重拳打击，共起诉强迫交易、敲诈勒索、串通投标等犯罪16人。依法惩治金融领域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骗取贷款、合同诈骗犯罪4人，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在办理涉企民事案件中，以案件办理为切入点，引导企业在生产经营、劳务用工等方面知法守法，为企业健康发展注入法治信心。

凝聚企业发展保护合力。加强与县工商联、县统战部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共同开展检察开放日、检企共建联席会、企业家代表座谈会等活动，让企业家走进检察机关，让检察官深入企业内部，全面了解企业发展的法治需求，实现检察机关与企业的“双向奔赴”，为更精准地服务企业发展打下坚

实基础。

常态化开展驻企联企工作。该院领导班子立足“兴业富民”要求，选择县内重点企业和发展本地特色产业的小微企业、龙头企业作为联点企业，以点带面地掌握本地市场主体发展现状，针对性地开展法律咨询、政策解读、法治宣讲等检察服务，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的切入点，积极回应企业的关切和期待。

此外，古丈县检察院还通过走访人大代表、走访企业、媒体宣传等多种途径宣传检察机关职能和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成果，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设立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专栏，及时发布检察机关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及工作动态，让企业熟知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内容、方法和措施，与企业奠定交心连心的基础。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深入企业开展调研走访40余次，为企业提供咨询意见20余条，赠送《民法典》、控告申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宣传资料2000余份，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检察助力。

图片新闻

... + „ « ° » / fl 丘 + «

近日，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对辖区内各居民小区的现制现售饮水机进行监督检查，对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逐条实地查看、跟踪回访，消除饮水安全隐患，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通讯员 刘向东 刘珺

